**行政强制流程图**

1.行政强制措施

执法过程中发现符合法律法规明确的可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物品

通知当事人到场，2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制作并交付决定书、清单。

当事人未到场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签字见证。

情况紧急，需当场实施强制措施的，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。

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；当事人拒绝的，执法人员应在笔录中注明。

情况复杂的，经批准，可以延长30日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作出延长决定的，应送法制机构审核。

查清事实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

依法没收

依法解除

依法销毁

履行审批手续

2.行政强制执行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

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

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制作并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

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